

## 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小圖書室圖書借閱規則

100 年 2 月 23 日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室所藏圖書資料專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學校志工閱讀參考之用。
- 第二條：本室採用開架制度，在開放時間內可自行選取所需書籍，再由專人辦理借書手續，他人不得代辦。
- 第三條：借書時，須出示學生借書證。借書證遺失停止其借書權一個月，到期後始可補發新證（一學期限補發乙次）。
- 第四條：本室圖書為特藏、工具書、雜誌期刊，均限本室內閱讀，概不外借。
- 第五條：借書冊數及期限：
- 1．教職員工—每人借書總數二冊，借期二週。
  - 2．學 生—每人借書總數一冊，借期二週。
  - 3．學校志工—每人借書總數二冊，借期二週。
- 第六條：如無人預約之書可續借一次。（一週）
- 第七條：如因特別需要，本室得於必要時收回借出之圖書。
- 第八條：借期已滿逾期三日後，於第四日起停止借書權利，停權期以逾期日數計算。本室催還三次後未歸還書籍者視為遺失，依圖書賠償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：借書人所借之書籍不得有圈點、批註、折角、撕破等損害情形，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書刊，如能自行購買者，由讀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，若無法自行購得時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：
1. 訂有基本訂價之書刊應按基本定價之現有倍數計價。
  2. 以新台幣定價之書刊，其出版日期在五年以前者，依其定價加倍計價。其出版日期在五年以內者，則依該書刊定價計價。
  3. 遺失或污損整部書刊之一冊或一冊以上者，其賠償概以整部計價賠償，剩餘之書刊歸本館保存。
  4. 凡經三次催繳仍逾期未還者，視同遺失處置。
  5. 借書人接獲本室賠償通知後，應於一週內完成賠償手續，否則借書人如係教職員，本室得通知出納組將賠款由借書人薪津中扣除；如係學校志工、學生則由其本人、家人或監護人追償。
  6. 如不負賠償則停止其借書權益。
- 第十條：未經辦理借出手續而攜出本室之圖書資料，本室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借書權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- 第十一條：凡違反本室規則，或有其他言行不良行為者，本室得請其離館，或停止其借書權，並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處理。
- 第十二條：每學期期末須將所借書籍全數歸還，凡學生轉學、教職員工離校或停職者，所借書籍應於離校前全數歸還。
- 第十三條：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